

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 中华技能大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中华技能大奖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22 号）部署和要求，为及时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数量

（一）推荐范围。推荐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工作实践一线，面向省辖市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相对集中的部门（单位）开展。党、政、军、群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已获得往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纳入推荐评选范围。

（二）推荐名额。此次表彰共分配我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名额各 2 个、中华技能大奖名额 3 个、全国技术能手名额 19 个，其中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各市和省直相关单位限推荐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不超过1个（个人或集体任选1个）；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推荐名额见附件。无合适对象可不推荐或少推荐。

二、推荐原则和条件

推荐工作坚持以德为先、注重业绩、面向一线、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表彰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高技能人才；在地方区域发展重点领域、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业绩卓著的杰出人才；在一线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上长期潜心研究，具有无私奉献和拼搏攀登精神，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业绩贡献突出，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长期在第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事迹生动感人,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

3.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

1.在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农业生产、国防等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2.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团队领军人才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强烈创新精神,具备战略发展眼光和组织管理能力。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

3.团队运行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具备团结协作、实干担当、奋勇争先的氛围,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违纪违法情况。

(三) 中华技能大奖

1.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及以上,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具备绝招绝技,在攻克技术难关、技术革新推广、传授技术技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3.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纪违法行为。

（四）全国技术能手

1.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及以上，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2.在技术更新升级、工艺改造应用、带徒传授技能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业内和群众所公认。

3.热爱祖国，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纪违法行为。

推荐的个人和团队负责人须具有中国国籍，个人和团队所作出的业绩贡献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组织领导及推荐程序

为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徽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中华技能大奖表彰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省推荐评选工作。

（一）初步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和分配名额，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推荐评选工作。在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产生推荐对象，报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德市、宿松县推荐人选分别纳入宣城市、安庆市范围推荐人选。高技能人才表彰项目，在皖中央单位也可直接向省人社厅推荐，每个单位最多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不超过1名（任选一个），

在皖中央单位只能通过单一渠道推荐，不能通过地方、中央单位重复推荐。

（二）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其中，简要事迹须事先作脱密脱敏处理，尤其是不得出现入选人才计划、取得敏感成果等内容。

（三）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对拟推荐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

四、推荐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推荐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工作一线，统筹兼顾人选性别、年龄、地区、行业、专业、所有制构成。推荐个人和集体一般不集中在同一工作单位。原则上不推荐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且具有高级职称、长期奋战在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技术带头人，

不计入处级干部比例)。

(二) 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推荐评选工作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从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群众认可度等维度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评，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真正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表率作用明显的先进典型选树出来。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

(三) 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各推荐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所在推荐评选单位相应的名额。对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将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收回奖章、奖牌、证书、奖金，撤销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5月14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包括：

1. 书面材料。包括：推荐情况函（内容包括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集体研究、本人所在单位公示等情况）、公示照片、《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表》《中华技能大奖推荐表》《全国技术能手推荐表》及事迹材料各1

份(以 A4 纸打印), 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 真实准确, 重点突出, 以第三人称表述, 篇幅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表彰决定、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

2. 电子材料。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分别报送电子信息采集表、事迹材料电子版, 内容须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人提供 1 张免冠证件照、2 张工作照电子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申报人提供 2 张集体合影电子版。电子信息采集表和照片一并发至邮箱 qingqing131@163.com。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人填写电子信息采集表, 提供 1 张 2 寸免冠证件照、4 张工作照电子版(横版 3 张、竖版 1 张)。电子信息采集表和照片一并发至邮箱 167205693@qq.com。

各推荐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推荐, 明确具体负责同志, 填写《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 17),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班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对材料真实性和质量严格把关。对于伪造业绩、贡献、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 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资格。报送的书面和电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 333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陈倩 0551-626126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王军军 0551-62648536

- 附件：1.安徽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中华技能大奖表彰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 2.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名额分配表
- 3.表彰推荐对象汇总表
-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表
- 5.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表
- 6.中华技能大奖推荐表
- 7.全国技术能手推荐表
- 8.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征求意见表
- 9.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征求意见表
- 10.中华技能大奖征求意见表
- 11.全国技术能手征求意见表
- 12.企业征求意见表
- 1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14.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15.军队个人征求意见表
- 16.军队团队征求意见表
- 17.表彰工作联系表



附件 1（略）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推荐分配名额表

序号	地区（单位）	中华技能大奖（人）	全国技术能手（人）
1	合肥	2	3
2	淮北	1	2
3	亳州	1	2
4	宿州	1	2
5	蚌埠	1	2
6	阜阳	1	2
7	淮南	1	2
8	滁州	1	2
9	六安	1	2
10	马鞍山	1	2
11	芜湖	2	2
12	宣城	1	2
13	铜陵	1	2
14	池州	1	2
15	安庆	1	2
16	黄山	1	2

17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1
18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军民融合办）		1
19	省教育厅		1
20	省科技厅		1
21	省工信厅		1
22	省民政厅		1
23	省自然资源厅		1
2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25	省交通运输厅		1
26	省水利厅		1
27	省农业农村厅		1
28	省商务厅		1
29	省文化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		1
30	省市场监管局		1
31	省国资委	3	5
32	省应急管理厅		1
33	省工商联		1
34	省地矿局		1
35	省煤田地质局		1
36	省烟草专卖局		1
37	省邮政管理局		1
合计		21	58

附件3

表彰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领域
1							
2							
3							

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团队名称	团队所属单位	团队负责人姓名	专业领域
1				
2				
3				

三、中华技能大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
1							
2							
3							

四、全国技术能手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
1							
2							
3							
4							
5							

备注：表格不够可加页，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获奖情况	
受处分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推荐表

推荐单位				团队所属单位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专业领域	
团队负责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成员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职称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职称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职称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职称
团队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获奖情况	
受处分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中华技能大奖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职业(工种)		职 务	
工作单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获奖情况	
受处分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全国技术能手推荐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职业(工种)		职 务	
工作单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获 奖 情 况	
受 处 分 情 况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8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征求意见表

推荐单位:	姓名: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9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征求意见表

推荐单位：

团队名称：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10

中华技能大奖征求意见表

推荐单位：

姓名：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11

全国技术能手征求意见表

推荐单位：

姓名：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金融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统战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社会工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工商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推荐对象为企业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军队个人征求意见表

表彰类型:

姓名:

军队纪检监 察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政法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军队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表彰类型请填写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16

军队团队征求意见表

表彰类型：全国杰出专业技术团队 团队名称：

军队纪检 监察机关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政法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军队团队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附件 17

表彰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日

表彰工作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和团队表彰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 技术能手表彰				

备注：1.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表彰经办人员加微信“18009698511”，并备注姓名+单位。

2.请盖章后将扫描件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qingqing131@163.com、167205693@qq.com。